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 
東北區  
承辦人：陳宣諭  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439  
電子信箱：h6545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職字第11301172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、勞動部113年4月19日勞職授字第1130203926號函 (31405119\_1130117283\_1\_ATTACH1. pdf、  
31405119\_1130117283\_1\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」  
部分規定及第七點附表一、附表二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交下勞動部113年4月19日勞職授字第1130203926號  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教育局 1130426



\*AEAA1133057568\*